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郭建志
電話：03-3322101轉6101
傳真：03-3330807
電子信箱：100051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0402029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本市轄下建造（雜項）執照基地經消防主管機關按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」審定於鄰接地界線設置之防爆牆等類似防護設施，核屬「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」第3點第6款所示情節並准予適用同原則第1點但書之規定，即其牆體設置高度不受建造執照預審許可程序之限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1年2月3日台內營字第1010800620號函訂頒「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工業會
副本：本府消防局、本府經濟發展局、本府建築管理處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